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12.03 法律決字第 099905173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03 日

要 旨：有關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，是否免除同條第 2 項處罰規定之疑義

主 旨：監察院秘書長函詢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及同條第 2 項規定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明二、三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6988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時，適用本法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本法乃為各種行政法律中關於行政罰之一般總則性規定，故於其他法律中如就行政罰之責任要件、裁處程序及其他適用法則另有特別規定者，自應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，為期明確，爰於本條但書明定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關係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命其申報、存入專戶、繳交或補正；屆期不申報、存入專戶、繳交或補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：....四、除依第 25 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，餘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。但已依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....」，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有前項第 1 款、第 4 款、第 7 款或第 10 款所定之情事者，其違反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，追徵其價額。」惟前揭政治獻金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部分，似係指該項序文所定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命其申報、存入專戶、繳交或補正；屆期不申報、存入專戶、繳交或補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」之處罰，於第 2 項沒入部分，似無免予處罰之規定。從而，是否得認依該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但書規定，即係免除第 2 項處罰，似有疑義。貴部為該法主管機關，如仍認為法律適用上係免除第 2 項處罰者，建議宜就上開疑義釐清敘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